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 肿瘤科新增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项目（第二次） 院内遴选公告

因项目有重大变更，故我院对肿瘤科新增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项目进行第二次遴选，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本公告的有效期内将资料发送至本院采购部邮箱进行报名。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肿瘤科新增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项目遴选项目（第二次）

2、项目详情：

项目需求：我院肿瘤科因新增床位，根据科室实际使用需求，现申请对新增床位增加医用气体配套设施。

要求：安装完成后进行试压、吹扫、调试，满足《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50751-2012》相关规定及医院临床要求，设备需与医院原有医疗带及灯罩需保持颜色、规格一致，采购单位将严格比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保持外观、参数统一，区域内吸引管道如有堵塞或各阀门管件等有老化及漏气等，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更换及维修，达到医院的要求，并对院内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技术熟练程度。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该区域内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及更换。

时间要求：供应商确定后 2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质保期：二年。

新增医用气体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1	流体输送 用低压 医用无缝 不锈钢管	Φ8/Φ10 (超声波+酸性氧化电位水清 洗、脱脂处理+涡流探伤+包装 封堵运输焊接方式：单面焊接 双面成型氩弧焊(充氩气保 护))	75	米	新连通/港通 /久力
2	氧气终端 快速插座	OZD-1	6	套	捷锐/必康美 得/德尔格
3	不锈钢接 嘴焊接头 及螺帽	KT/B6YC	24	套	捷锐/必康美 得/德尔格
4	吸引终端 快速插座	VAC-1	6	套	捷锐/必康美 得/德尔格
5	医疗带	200*60+60*40 含铝合金装饰罩	12	米	豪发/必康美 得/德尔格
6	床头灯 (含灯 罩、支架)	T5-4W	6	套	施耐德/飞利 浦/TCL 灯罩需与原 设备带一致

7	床头灯开关	86 型	6	个	施耐德/飞利浦/TCL
8	电源插座	五孔	12	个	施耐德/飞利浦/TCL
9	电气配线	BV3×2.5mm ²	36	米	美河/塔牌/新蓉
10	漏电开关	16A1P	2	套	施耐德/正泰/公牛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000 元，报价时以人民币报价。

此报价含（运输、安装及人工、税费）。

三、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记录，能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4. 在经营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 投标人报名时需以下资料/物品：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复印件。
2.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自拟，需明确授权人及受权人，需有双方签章。
3.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报价单（模板见附表）。
5.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四.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专家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五.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货物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注：明显低于是指低于其他所有比选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40%。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报名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公告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七. 公告期限、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报名及提交资料截止：2024年9月12日 17:00

报名方式：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采购部邮箱

邮箱地址：2240851577@qq.com

联系时间：09:00~11:30；14:30~17:00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康泰路86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医院第三
住院部9楼采购部办公室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0735

八. 遴选时间：报名结束后根据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表：报价明细表

名称	报价（元）	伴随服务（若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